

台橡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高雄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5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0402959200號令制定之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以前，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，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，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。為配合高雄市政府管理既有工業管線，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，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之政策，擬依上述條例規定，修正本公司章程，將本公司所在地改設於高雄市。
- 2、另依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規定及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示意旨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該比率訂定方式，得選擇以固定數、一定區間或下限；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，則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。
- 3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議：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，業經本公司第 15 屆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查核完竣，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(以下同) 13 億 2,028 萬 7,813 元，加上 104 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 5 億 2,911 萬 4,842 元，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,415 萬 1,828 元後，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5,291 萬 1,484 元後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7 億 4,233 萬 9,343 元。

2、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所訂盈餘分配原則，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(每股 1.06元)計8億7,525萬2,576元。分配後尚餘8億6,708萬6,767元，擬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。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，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3、上述股東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。

4、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

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期初未分配盈餘	1,320,287,813
加：本年度稅後淨利	529,114,842
減：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	54,151,828
減：法定盈餘公積(稅後純益 10%)	52,911,484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1,742,339,343
分配項目：	
股東股利-股票(每股 0.00 元)	0
股東股利-現金(每股 1.06 元)	875,252,576
期末未分配盈餘	867,086,767
附註： 盈餘分配順序：先從 104 年度分配，不足部份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	

董事長： 經理人： 會計主管：

決議：

選舉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獨立董事選舉案。

說 明：1、本公司本次補選第 15 屆獨立董事一席，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現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107 年 6 月 9 日止。

2、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，業經105年5月5日第15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，其相關學歷、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：

姓名	學 歷	經 歷	持有股數
馮亨	Ph.D in Chemical Engineering, Yale University. MBA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B.S. in Chemical Engineering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	Chairman and CEO,中石化 ICI PLC Stauffer Chemical	0 股

選舉結果：

其他議案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基於業務之需要，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，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馮亨，擔任瀚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、雅護納米纖維有限公司執行長之競業限制。

決 議：